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29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雲 115 偵 5297 字第 35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惠鈴 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297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惠鈴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

